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068
1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9年10月18日

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我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有关迫切需要寻找新的布隆迪谈判调解人以替代已故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的请求(见附件)。

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尔克·恩特图鲁耶(签名)

附件

1999年10月17日

布隆迪外交和合作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布隆迪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向给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继布隆迪和平谈判调解人,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阁下去世后,谨通知秘书长以下几点:

(a) 布隆迪政府向姆瓦利姆·朱利叶斯·尼雷尔阁下表示崇高敬意,他为寻求布隆迪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作了许多工作。愿这位杰出人物的灵魂安息。

(b) 布隆迪政府重申其坚定不移的政治决心,力求为和平与民族和解进行不懈谈判,直至达成和平协定进行有关方参加的全面政治对话是实现国家这一重大目标的最佳途径;

(c) 在这方面,政府认为尽管已取得重大进展,仍需要一名和平谈判调解人。事实上,谈判正在处于关键阶段,仍须由一名调解人把各方召集起来,进行调解,并在他出色的主持下就终止暴力、过渡性体制、执法和安全部队和反叛运动的未来等主要问题进行谈判和加以解决;

(d) 已故朱利叶斯·尼雷尔总统品德高尚,享有国际声望,一心想实现和平与民族解放,因此被选作调解人。在调解过程中利用了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尼雷尔基金会,这是出于调解人的个人意愿,不是出于效率而必须这样做;

(e) 最初停战是作为谈判的先决条件,但后来由于不能理解的原因而被忽略,不能使整个谈判崩溃。在战争尚未停止的情况下签署的和平协定只是一纸空文,因为它无法付诸实施;

(f) 布隆迪政府与调解人办公室有重大意见分歧,一年来一直要求反叛武装分子参加目前的和平进程,即使在并行的基础上,但没有成功;

(g) 时势不利于和平进程。这一进程面临各种消极因素。没有给那些经历严重

经济和社会困难和身受没有任何政治或道德依据的盲目恐怖主义危害的人民带来希望；

(h) 必须利用阿鲁沙工作所取得的成果。不过，必须纠正在谈判方法和管理方面所发现的缺点，谈判的质量和速度也应大大提高。

有鉴于此：

(a) 布隆迪政府欢迎联合国 1999 年 10 月 19 日在纽约召开特使会议，从内容（包括暴力因素）、方法和速度的角度确定和平谈判最适当的条件，以便尽快达成可执行的全面和平协定；

(b) 应立即指定一名调解人，以便不迷失方向和防止各种猜测致使已经完成的工作功亏一篑。寻找新调解人应依循以下标准：

(一) 拥有国际声望（但现任国家首脑除外）、职业精神和道德威望；

(二) 不偏不倚并有独立精神；

(三) 参与谈判的各主要方面均表示接受；

(四) 意识到迫切需要停止敌对行动并决心为做到这一点而推动采取一切措施。

(c) 过去曾有人指出，仅有一名协调员力量薄弱，难以应付谈判一方或另一方的发难。布隆迪政府建议新的协调员应有二或三名副手协助，组成一个团体。

(d) 第 2 和第 3 委员会仍要认真深入讨论一些基本问题。这两个委员会均由南非人任主席。此外，南非日益支持解决这一武装冲突。而且它在中非和东非有客观和积极的影响力。布隆迪政府建议请南非共和国继续协助布隆迪各方之间的谈判工作。

(e) 国际社会应提出新的调解人。布隆迪政府无论如何都不会反对新调解人使用前调解人使用过的已被证实有效的所有或一部分做法。

(f) 为了避免混乱和破坏各方之间已有的协商一致气氛，似乎不宜再在一个国际社会根据以上意见建立并赋予职责的可靠组织框架外恢复谈判。

因此,对恢复谈判来说,非常迫切需要指定新的协调人。

布隆迪共和国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非常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给予善意合作,并借此机会向他致以最崇高的敬意。